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  
2020 年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评价机构：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钟丽华

项目负责人：唐俊朝

评价日期：2022 年 4 月



#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2020 年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要

#### (一) 项目背景

为了让城市更加美丽、公民更加文明，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梅州市启动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大举措，2017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梅市明电【2017】119 号文件决定，成立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并设立指挥部办公室等 12 个创建工作部，梅州市全面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 (二) 项目实施依据

梅州市委市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了《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8-2020 创建周期）工作方案》（梅市明电〔2018〕74 号）。本项目执行单位是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进行组织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市创文办认真组织人员对全市创文工作进行了调查摸底，结合 2020 年工作实际，制定了市创文办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主要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将预算项目申请立项。

#### (三) 项目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 号），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20 年工作经费预算安排资金 7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568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统筹协调创建活动的正常开展，共 7 个大项 43 个小项具体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支持江南街道办事处、梅江区人民武装部、剑英图书馆

三个单位创文工作经费、支持梅江区和梅县区垃圾桶投放及池塘祠堂综合整治、赴江苏宿迁市张家港市学习考察，2019年未结算的创文工作5项；

2、组织召开全市各项创建工作会议，组织外出参观学习和业务培训，开展道德模范、梅州好人、文明家庭等各类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慰问活动，聘请劳务派遣临时人员以保障市创文办日常工作运转等工作10项；

3、印发申报材料汇编、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建立材料数据库工作3项；

4、组织督导督查调研和实地调查测评工作3项；

5、开展媒体宣传发动、节日系列活动和网络创文问卷调查活动工作11项；

6、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4项；

7、志愿服务工作7项。

（详见表二：创文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

#### （四）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深化城乡“四级联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具体目标：

（1）组织召开全市各项创建工作会议，统筹安排全市创文工作；

（2）组织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创文工作能力；

（3）支持相关单位开展创文活动，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印发创文工作材料、建立材料数据库；

(5) 聘请劳务派遣临时人员，保障创文工作力量；

(6) 开展各项系列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良好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7) 组织督导督查调研和实地考察测评，组织创文网上问卷调查活动，了解群众满意度，推动创文工作水平提升。

## 二、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 号），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预算为 700 万元（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712 万元，预算批复 700 万元），具体落实方面：2020 年 3 月 23 日《梅州市财政局预算内专用经费拨款通知书》预教 13 号 3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7 日《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预教 58 号 20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梅州市创文工作建设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0】48 号）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6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1.14%。

表一：2020 年创文工作经费下达情况表（单位：元）

序号	收入日期	金额	凭证号
1	2020 年 1 月 31 日	70,748.30	年初余额
2	2020 年 1 月 31 日	15,000.00	JZ-01-0008
3	2020 年 1 月 31 日	44,065.00	JZ-01-0008
4	2020 年 1 月 31 日	32,100.00	JZ-01-0009
5	2020 年 3 月 31 日	9,978.00	JZ-03-0003

6	2020年3月31日	4,140.00	JZ-03-0003
7	2020年3月31日	3,181.00	JZ-03-0004
8	2020年3月31日	50,000.00	JZ-03-0004
9	2020年3月31日	5,000.00	JZ-03-0005
10	2020年3月31日	271,402.74	JZ-03-0005
11	2020年4月30日	200,000.00	JZ-04-0003
12	2020年5月31日	24,500.00	JZ-05-0001
13	2020年5月31日	11,577.00	JZ-05-0002
14	2020年6月30日	113,386.00	JZ-06-0001
15	2020年6月30日	82,505.00	JZ-06-0002
16	2020年6月30日	916,983.43	JZ-06-0003
17	2020年7月9日	800,000.00	市财政直拨市环卫局30 万梅县区住建局20万元 梅县区委宣传部30万元
18	2020年8月31日	8,048.00	JZ-08-0004
19	2020年8月31日	12,860.00	JZ-08-0005
20	2020年8月31日	300,000.00	JZ-08-0006
21	2020年8月31日	96,000.00	JZ-08-0007
22	2020年9月30日	36,671.00	JZ-09-0006
23	2020年9月30日	211,733.00	JZ-09-0007
24	2020年10月31日	300,000.00	JZ-10-0001
25	2020年10月31日	357,218.00	JZ-10-0007
26	2020年10月31日	9,282.00	JZ-10-0008
27	2020年12月31日	216,070.00	JZ-12-0004
28	2020年12月31日	347,166.00	JZ-12-0005
29	2020年12月31日	306,125.57	JZ-12-0006
30	2020年12月31日	600,000.00	JZ-12-0007

31	2020年12月31日	176,389.16	JZ-12-0008
32	2020年12月31日	47,920.00	JZ-12-0009
	合计	5,680,049.20	

## 2、资金支出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为568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资金为568万元，预算项目支出4,789,254.59元，非预算但属于创文工作支出890,794.61元；预算项目中43个小项已完成26项、部分完成2项、未完成15项、非预算但属于创文工作3项。

表二、2020年创文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差异	完成情况
1	支持江南街道办事处创文工作	50,000.00		50,000.00	未完成
2	支持梅江区人民武装部创文工作	50,000.00		50,000.00	未完成
3	支持剑英图书馆创文工作	100,000.00		100,000.00	未完成
4	支持梅江区、梅县区垃圾桶投放及池塘祠堂综合整治	1,1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完成
5	赴江苏宿迁市张家港市学习考察	120,000.00	113,386.00	6,614.00	完成
6	组织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会议	500,000.00	182,844.00	317,156.00	完成
7	外出参观学习、业务培训	200,000.00	20,932.80	179,067.20	完成
8	聘用19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含社保托管费）	1,150,000.00	1,215,213.41	-65,213.41	完成，超支；支付了2021年第一季度的工资社保
9	办公费（含饭堂分摊费用、电话费、日常办公用品耗材费）	550,000.00	277,363.38	272,636.62	完成
10	梅州市第四届“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	20,000.00	24,500.00	-4,500.00	完成

11	梅州市 2020 年“客都好乡贤”评选表彰活动	20,000.00		20,000.00	未完成
12	梅州市百佳乡风文明村评选表彰活动	20,000.00	14,670.00	5,330.00	完成
13	评选“梅州好司机”	20,000.00		20,000.00	未完成
14	评选创文工作各类先进	50,000.00	32,100.00	17,900.00	完成
15	开展各类扶贫济困、尊老爱老、帮孤助残等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道德模范、身边好人	20,000.00	20,000.00	-	完成
16	2019 年申报材料汇编（5 套）	5,000.00	14,166.00	-9,166.00	完成
17	印发《2020 年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2020 年梅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实地考察场所点位信息表》等（300 套）	100,000.00		100,000.00	未完成
18	建立材料数据库	100,000.00	12,858.00	87,142.00	未完成
19	组织专业调查测评，按 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各开展一次共 5 次	725,000.00	290,000.00	435,000.00	部分完成，5 次只完成 2 次
20	督导督查调研（含督查四级联创工作，指导乡风文明建设）	150,000.00	118,264.00	31,736.00	完成
21	印发《督查手册》等资料	10,000.00	11,577.00	-1,577.00	完成
22	春节“泼墨挥毫写春联”活动	10,000.00	10,000.00	-	完成
23	六一儿童节举办第四届客家童谣节	200,000.00		200,000.00	未完成
24	六一儿童节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	50,000.00	50,000.00	-	完成
25	庆祝建国 70 周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举办“升国旗仪式暨我的中国梦·庆国庆颂祖国”歌咏活动	100,000.00	38,680.00	61,320.00	完成
26	日报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及公益广告	300,000.00	300,000.00	-	完成
27	《梅州日报》每月刊登总量不少于 2 个整版刊登“创文”行动公益广告	300,000.00	300,000.00	-	完成
28	“文明梅州”微信公众号、“梅州文明网”日常运营管理	300,000.00	300,000.00	-	完成

29	举办《第九届梅州市道德模范分享晚会》	200,000.00	291,000.00	-91,000.00	完成
30	举办“讲文明、树新风、扬正气”最美文化墙评比活动	50,000.00	50,000.00	-	完成
31	开展“经典名篇诵读”活动	50,000.00	197,920.00	-147,920.00	完成
32	开展 2 次网络创文问卷调查活动	10,000.00	5,000.00	5,000.00	完成
33	评选表彰梅州市“文明校园”(50 间)、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39 所)授匾	30,000.00		30,000.00	未完成
34	开展梅州市“新时代好少年”(100 名)评选表彰宣传活动	10,000.00		10,000.00	未完成
35	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	20,000.00	672.00	19,328.00	未完成
36	编印《未成年人知识手册》	10,000.00	54,000.00	-44,000.00	完成
37	工作活动经费(包括中心内部水电费、人员管理等日常维护)	100,000.00	14,130.00	85,870.00	部分完成
38	打造市志愿服务主题公园	200,000.00		200,000.00	未完成
39	评选梅州市志愿服务“四个一”:一批最美志愿者、一批最佳志愿服务组织、一批最佳志愿服务项目、一批志愿服务最美社区	20,000.00	9,978.00	10,022.00	完成
40	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	10,000.00		10,000.00	未完成
41	实施文明交通畅通提升计划,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	50,000.00		50,000.00	未完成
42	举办梅州市第二届志愿服务大赛	20,000.00		20,000.00	未完成
43	设计制作一批志愿服务宣传折页、环保袋	20,000.00	20,000.00	-	完成
	梅县机场窗口创文示范点建设		192,218.00	-192,218.00	非预算支出
	第三届职工足球比赛宣传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非预算支出
	创文公益广告布设项目第三期费用		598,576.61	-598,576.61	非预算支出
	合计	7,120,000.00	5,680,049.20	1,439,950.8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表三、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49	85.49%
一、决策	20	17.43	87.15%
二、过程	20	16.61	83.05%
三、产出	30	23.95	79.83%
四、效益	30	27.5	91.67%

### 总体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号）既定指标体系，对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为：按2020年的创文工作任务进行预算，项目整体按预算推进，在决策立项、实施过程管理、会计核算、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但在目标设置、资金落实、预算执行、资金支出安排、项目完成率方面需要提升。综合评定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绩效得分：85.49分，评定等级为：“良”。

##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一）、项目投入

根据《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8-2020创建周期）工作方案》（梅市明电【2018】74号）和《梅州市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点》（梅市创文办【2018】6号），创文办编制了2020年度创文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并获得了市财政局的批准（梅市财预〔2020〕10号），预算安排财政资金700万元，实际支出为5,680,049.20元，主要用于组织召开会议统筹安排

全市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深化学习教育、加强正面宣传、落实意识形态、深化推广普及、融入日常生活、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公益广告宣传等方面，共7大项43个小项具体工作。

## （二）、项目实施过程

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2020年度创文工作经费支出5,680,049.20元，资金支出率81.14%。通过现场查阅项目资金申请、部务会会议记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询问项目管理实施过程，整体上看，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较为完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事前申请、事中监督、事后审批手续，实施过程有详细记录，取得了合法的原始单据，资金支出有经办人员、分管人员签名，有负责人审批，设置专账进行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所有商品和服务采购都签订合同，能通过政府采购的都采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组织验收。但2020年初开始爆发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再加上预算资金没有全部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较大差异，存在非预算项目但属于创文工作支出89.08万元，超范围列支临聘人员2021年第一季度工资社保28.26万元，但项目整体支出不超预算。

## （三）、项目产出

1、组织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会议六次，包括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市创文工作专题大会、文明风尚和创建活动工作部工作推进会、市文明委第一次会议暨创文工作推进会、2020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会议、创文迎检工作会议，发生会议场

租、会议资料、交通、茶水、食宿等费用 18.28 万元；

2、拨付给梅州市环卫局 30 万元、梅县区住建局 20 万元用于垃圾桶投放，拨付给梅县区委宣传部 30 万元用于祠堂池塘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增加环卫设施，改善市容市貌；

3、在宣传发动方面，支付给梅州电视台、梅州日报、广电网络等媒体支出，以及开展“文明家庭”、“梅州好人”、“童心向党”、升国旗“庆国庆 颂祖国”等系列活动支出，共计 153.76 万元；

4、组织督导督查调研、组织专业调查测评组进行 2 次实地调查测评工作，组织发动调查问卷工作，共发生费用 42.48 万元；

5、支付 19 名临聘人员 2020 年全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工资社保 121.52 万元；

6、赴江苏宿迁市张家港市学习考察和聘请专家培训学习费用 13.43 万元；

7、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创文工作各类先进的评选表彰慰问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工作，共发生支出 19.01 万元；

8、用于保障市创文指挥部办公室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30.44 万元；

9、用于非预算但属于创文工作支出：梅县机场窗口创文示范点建设费用 19.22 万元、第三届职工足球比赛宣传费用 10 万元、创文公益广告布设项目第三期费用支出 59.86 万元。

根据查阅采购合同、会计凭证中的支出单据，所购买商品或服务、发生的劳动力、费用和其他支出，能通过政府采购的都采用政府采购，按市场价或者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结算，总体

支出没有超出预算。

#### （四）、项目效益性

##### 1、效果性：

本项目首先旨在通过宣传学习，达到树立全体市民共创全国文明城市思想意识的目的，项目支出大部分集中在电视网络等媒体支出、创文公益广告布设和机场实施创文窗口示范点提升支出，梅州电视台、梅州日报、广电网络都是梅州的主流媒体，特别是梅州电视台的梅州新闻联播、民生 820 节目，深得梅州市民的喜爱，民生 820 节目在 2020 年获得全国“收视长虹节目”。通过媒体宣传，创文意识深入人心，创文工作全民积极参与，效果显著，创文公益广告布设以及开展“文明家庭”、“梅州好人”、“童心向党”、升国旗“庆国庆 颂祖国”等系列活动，提高了全体市民的文明素质，为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良好的基础。

其次是通过支持梅州市环卫局和梅县区住建局的垃圾桶投放，梅县区委宣传部对祠堂池塘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市容市貌，达到预期效果。

再次通过聘请外勤人员，补充到创文工作中，保障了创文工作正常运转。

由于疫情的影响，没有在 2020 年取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但项目总体达到一定的效益，一是公民素质不断提升，全民创文意识增强；二是加强宣传发动，营造浓郁创文氛围；三是城市设施得到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得到提升；四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志愿服务水平；五是助力疫情防控宣传，提高公众疫情防控意识；六是开展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实地考察

察测评工作、入户问卷调查工作，完成了网上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 2、公平性：

梅州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各单位和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工作成果显著，城市面貌改善，市民素质提高，文明行为处处可见，这是老百姓的亲身感受，这是外在的，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内在要求是：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要达到上述要求，需要全体市民的积极参与，梅州市 2018-2020 三年创建周期，经过 2018 年的全面部署和 2019 年的升温推进阶段，2020 年进入了备战迎检阶段，虽然 2020 年梅州市没有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但市创文办的工作得到了市民的肯定。

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入户问卷 2021 年调查情况公布结果来看，得分率较高的是：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的覆盖率、群众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的文明实践活动的满意度、对治安环境满意度、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效果满意度；整体来看，群众对梅州市文明城市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均较为满意。

## 五、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梅州市创文办《2020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仅设置了绩效总目标，经费预算（送审稿）只有工作内容和支出成本，没有设立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项目预算不精准，项目预算所需资金7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8万元；资金支出没有完全按项目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较大差异，存在非预算项目的支出和超范围支出；

3、2020年没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相关建议

1、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目标，结合创建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设立完整、合理的创文项目绩效目标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便于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跟踪和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绩效评价，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

2、提高预算的准确性，科学精准地进行预算，在客观条件变化的情况下，需要及时调整预算，并按制度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3、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预算进度，按预算项目实际进度安排资金支出，不得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4、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在制度层面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5、建议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提供依据，最终实现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的目标。

附件1：梅州市委宣传部2020年创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1

梅州市委宣传部2020年创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依据市委市政府决定及创文工作要点，创文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制定了创文办2020年度创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将预算项目申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只有绩效总目标、工作内容和支出成本，没有绩效指标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项目内容包括7大项43个小项，符合创文工作的属性。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创文办根据2020年的创文工作内容进行工作安排，对每项工作内容进行资金支出预算，并按预算进度安排资金，没有设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11	支出率为： 478.93/700*100%=68.4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通过现场查阅项目资金申请、财务部会议记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询问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整体上看，项目的实施较为完善，取得了合法的原始单据，设置专账进行核算，会计核算规范。但2020年初，爆发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再加上预算资金没有全部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较大差异。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事项都按预算进度组织实施，所有商品和服务采购都签订合同，能通过政府采购的都采用政府采购，已完成的事项都有验收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附件 2: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

##### 3. 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2、时间范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原则和方法

##### 1.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绩〔2019〕11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号）的相关规定；

（6）《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

（7）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依据文件、过程监督管理文件、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

## 2.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2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 1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完成进度率	15
				时效指标		时效完成率	5
完成质量	完成质量			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社会效益	2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与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到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 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5. 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6.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五、本次专家组成员**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2人，助理人员3人。